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6楼。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243,25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8,77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4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4,4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4,4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4%。

9. 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	243,209,412	99.9926%	42,500	0.0173%	0	0%	0	0%	通过
2.00	关于选举长郭倍华先生为董事长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	242,569,112	99.7152%	692,800	0.2848%	0	0%	0	0%	通过
3.00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	242,567,012	99.7194%	684,000	0.2816%	0	0%	0	0%	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谢菲律师和刘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大会备查文件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关于工银瑞信添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与销售机构协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工银瑞信添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为029017,C类份额代码为029018)认购业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公司官网、客户服务电话等途径咨询详情,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bus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目标、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2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4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曾毓伟先生、董工代表董事夏洪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曾毓伟先生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集贤堂”董事曾毓伟先生、董工代表董事夏洪川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10.27,1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4%)、60,9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2%)。

2026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毓伟先生、夏洪川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曾毓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25日	12.23	102,089.00	0.0094%
夏洪川	-	-	-	0	0.00%

曾毓伟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其减持价格区间为12.18元/股-12.46元/股。曾毓伟先生计划减持本公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9,311,514.45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集贤堂新购置项目	119,400.00	89,180.00	89,494.58
2	集贤堂新购置项目	30,922.91	19,436.57	19,436.57
合计		150,322.91	108,616.57	107,931.16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施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运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日、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运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批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165,66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4,15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11,514.45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03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9,311,514.45元,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集贤堂新购置项目	119,400.00	89,180.00	89,494.58
2	集贤堂新购置项目	30,922.91	19,436.57	19,436.57
合计		150,322.91	108,616.57	107,931.16

四、本次募集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日、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830,569.52元(不含增值税)。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的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09月0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有研铁”(代码:68843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5日

公司股份不超过10,187股,实际减持102,089股,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夏洪川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也未发生变动。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曾毓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曾毓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0.028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夏洪川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洪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仍为24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25%。

1.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不存在与当前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曾毓伟先生及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夏洪川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165,66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4,15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11,514.45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03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165,66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4,15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11,514.45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03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同时,公司将新增开12个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9,311,514.45元,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集贤堂新购置项目	119,400.00	89,180.00	89,494.58
2	集贤堂新购置项目	30,922.91	19,436.57	19,436.57
合计		150,322.91	108,616.57	107,931.16

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符合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确保协定存款事项有序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日、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同意,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数由1,308,633,334股增加至1,454,037,03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8,633,334元增加至1,454,037,03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章程全文。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办理,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计88,494.58万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新加坡”)投资,用于实施集装箱船舶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165,66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4,15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11,514.45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03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9,311,514.45元,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集贤堂新购置项目	119,400.00	89,180.00	89,494.58
2	集贤堂新购置项目	30,922.91	19,436.57	19,436.57
合计		150,322.91	108,616.57	107,931.16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集贤堂船舶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经贸新加坡。经贸新加坡设立事宜已履行前期董事会审议程序,该主体对应注册资本由11.9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置集贤堂船舶项目进展暨拟投资境外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公司暨投资建置4艘集装箱船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计88,494.58万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向经贸新加坡投资,用于实施本次集装箱船舶购置募投项目,前述募集资金对应的投资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等方式筹措。本次投入的募集资金属于前述经贸新加坡11.94亿元总投资额的组成部分,经贸新加坡对应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本次投资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

四、本次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文):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NINGBO OCEAN SHIPPING(SINGAPORE) LONGITUDE PTE. LTD.

注册资本:500万新币
经营范围:SHIPPING COMPANIES,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AND BOATS WITH CREW (FREIGHT) (航运公司,包括光船租赁业务与带船员船舶租赁业务);SHIP MANAGEMENT SERVICES (船舶管理服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系为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拓展实际需要作出的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实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日、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计88,494.58万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经贸新加坡投资,用于实施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